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5-02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
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 4 月 9 日，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产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或公司）股份 3,318,100 股。以上增持后，中旭产投持有公司股份从 143,439,157 股增加至 146,757,257 股，持股比例从 22.74% 增加至 23.27%，权益变动触及股本 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旭产投出具的《关于增持铜峰电子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奇
成立日期	2020-04-30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UQ4U60P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建设、经营，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处置，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建筑工程建设管理，土地收储前期开发，旅游景区开发及经营，园林景观建设和养护，组织文化艺术、体育、商务、会议专项活动，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 1258 号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旭产投拟自 2025 年 2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 年 3 月 4 日，中旭产投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21,500 股。本次增持后，中旭产投持有公司 129,219,45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9%。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中旭产投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098,400 股。本次增持后，中旭产投持有公司股份 137,317,856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0.49%增加至 21.77%，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2025 年 4 月 8 日，中旭产投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121,301 股。本次增持后，中旭产投持有公司股份 143,439,157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1.77%增加至 22.74%，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2025 年 4 月 9 日，中旭产投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318,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本次增持后，中旭产投持有公司股份

146,757,257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2.74%增加至 23.27%，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

综上，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期间，中旭产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859,30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截止 2025 年 4 月 8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截止 2025 年 4 月 9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旭产投	143,439,157	22.74%	146,757,257	23.2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旭产投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也将持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增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